

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.00万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0.00万元，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于2008年9月份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，能够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，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王广基

\_\_\_\_\_  
印晓星

\_\_\_\_\_  
陈国祥

\_\_\_\_\_  
李玉兰

2024年3月28日